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記錄表

1081002 新聞部第 44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8 年 10 月 02 日(周三)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黃謙智
出席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法務室 蔡巧倩	
2.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2.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新聞部編審 黃謙智		
4.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b>【討論案一】</b>			
NCC 來函，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 108 年 8 月 13 日 22 時播出之「突發琪想」節目，內容與事實不符，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b>【今日議程】</b>			
旨揭節目以「茶壺風暴！反韓聲浪起？前藍高層：吳魁提名他對不起台灣人？」為標題之內容，與事實不符。NCC 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4 項，要求公司召開自律委員會討論。			
<b>【議程討論】</b>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編審先行說明。			
●黃謙智編審：觀眾質疑內容如剛才所播放節目片段，製作人的說明是第一:當天節目討論熱門高雄市政議題，並綜合新聞「前藍高層:吳魁提名韓國瑜，對不起台灣人」一併討論。被投訴處為來賓鄭佩芬發表個人見解。第二:來賓個別言論本不代表本台節目立場，節目為尊重各個來賓完整言論，除不雅文字用法，並不會刻意做刪減。且鄭做個人意見發表時，在座來賓還有國民黨市議員戴錫欽適時針對不同意見做反駁，亦兼顧平衡原則。			
●嚴智徑執行副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導，謝謝。			
●黃葳威委員：我看「茶壺風暴！反彈聲浪起？前藍高層:吳魁提名他對不起台灣人？」這個標題，沒			

有甚麼問題，我們已經都打上問號，我覺得可能要注意是裡面有兩段提到韓國瑜吃喝玩樂，一個是來賓有提到手機裡看到韓國瑜有吃喝玩樂，還有另一個人提到吃喝玩樂，因為鄭佩芬這一段談話沒有談到，不知道是不是來賓有另外提過?因為鄭佩芬談的內容沒有談到吃喝玩樂，卻出現這樣的標題，我覺得不夠清楚。另外，戴錫欽提出不一樣意見時，畫面有完整呈現，我覺得是有平衡的效果。

●黃銘輝委員：我想這是談話性節目，不是新聞，就我的想法，所謂的「查證」應該是 Daily News 不管是甚麼樣的訊息，都要做到查證；可是談話性的新聞節目，就是找來賓來分享他們對時事的看法，除非我們要對每個來賓做事前的思想檢查，否則根本是無從掌握的，就如我之前在會議中講過很多遍的，談話性節目的重點是「平衡」，你邀請來賓要能夠平衡，只要來賓能平衡，遇到爭議性的議題，導播應該給不同意見者適當的鏡頭，我覺得就已經盡到電視台在談話節目的本分了。我很遺憾今天因為這樣的申訴案，主管機關卻要求電視台要有強力的作為，我不知道新聞自由到哪裡去了?因為節目談得都是「公眾的議題」，是可以接受公評的。如果今天沒有戴錫欽的鏡頭，我會覺得有問題，只是戴錫欽對鄭佩芬的指控，也是很嚴厲的，閱聽大眾在看的時候就會自己去判斷，你要相信誰?誰比較有可信度?這就是公眾的評價，這也不是電視台能介入的部分。我覺得電視台要做好邀請來賓的平衡，以及給他們公平的意見陳述的機會。如果說標題不是來自來賓評論內容，是製作單位來自新聞標題，我不知道主持人在前導時有沒有解釋清楚，如果有是很好，如果完全沒有前導介紹，就出現這個標題，是有點突兀。如果標題是來自來賓評論內容，或主持人有完整前導說明，會比較好。但是我也不認為這有任何違法或違反新聞倫理之處，雖然這一段沒有談到「前藍高層:吳魁提名韓國瑜，對不起台灣人」之處，但探討得是提名韓國瑜，已經傳出一些負面消息，藍營是不是有適度的控制?跟主題是有連結的，所以我認為沒有違法或違反新聞倫理之處。

●王麗玲委員：我覺得基於言論自由，而且這是新聞談話性節目，每個來賓有權就個人價值觀，分享對時事的看法。我們看到戴議員和鄭佩芬兩人都是國民黨員，在談國民黨的議題，釐清事情的真或假，鄭佩芬也有提出消息來源和她個人看法，基本上已經達到談話性節目的公平性。

●楊益風委員：就這個案子，因為有平衡，我覺得沒有問題，我贊成黃老師說得，來賓就是自負言責，因為我們不可能對她做思想檢查。不過，主持人代表電視台，如果來賓論述後，主持人加問一句「這是你聽來的?還是你知道的?」光是這句話就可以讓人家知道我們電視台是很中立的。

●黃銘輝委員：我們在回覆 NCC 時，可以提供完整的節目內容供作參考。一個節目兩小時，有觀眾專挑聽了不爽那五分鐘來檢舉，就說我違反公平原則，不做事實查證，我覺得這也不對。

●呂淑好委員：我舉例來說，今天你知道前藍高層，你不講出來是一種層次；另一種是你聽鄭佩芬講的，你就照寫，這是兩種不同的層次喔。如果是第一種，有人來告，當然不怕；第二種是人云亦云，因為我相信這個人所以她講我就信，沒有再去求證，那就站不住腳。今天很多人講韓國瑜吃喝玩樂，那是過去嗎?假設我是主持人，我會多問一句:你們一直提他過去，公平嗎?能不能講一些現在的事?如果主持人這樣講，起碼韓粉聽起來就會覺得公平，如果來賓繼續講就是來賓的問題。所以主持人要敏感一點，我常看這節目，有時候主持人會順著來賓的話，當然被檢舉的機會就高。我建議

第一，要有消息來源。第二，主持人要適時地問「真的嗎?」，站在相對面去跟來賓互動，好像幫不同立場的觀眾提問，起碼在觀眾看起來，來賓講來賓的，主持人就是替各種不同類型的觀眾提出質疑，觀眾就會覺得比較中立。

●王麗玲委員：現在停在這個版面上，可以很明確地看出引號講這句話是誰說的，這個觀眾可能是剛好看到鄭佩芬這一段，就把她挑出來，可是看節目應該是看全部，如果六個來賓之間互相都有討論，回應，辯論，甚至有一點爭執，我覺得就是談話性節目的價值。主持人很重要，以後就是特別注意，這個時候(CG 講解)就是多停兩秒，現在畫面看起來就很清楚，這引號是誰說的?喔，是湧蓮寺的主委，我如果是三重蘆洲的人，就會知道他以前是跟韓國瑜在一起的，現在跑出來罵他，我看這節目有時候標題跑太快了，有引號的標題多放一兩秒會比較清楚。

●嚴智徑執行副總：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我想我們學新聞的基本概念都知道，絕對的客觀是非常困難，所以只能儘量客觀，各位委員都說得很好，值得轉達給我們新聞部未來注意。我們製作新聞談話性節目，當然是針對一些議題給閱聽人更好的認知，可是對言論平台的角色有四個概念要注意，一個是議題的設定，一個是來賓的邀請，還有標題要精準及主持人的態度。剛剛各位委員都提到，在政治人物角逐權力的關鍵時刻，我們做節目的自我要求應該是更高的，這就是自律，委員們都點出來了，主持人的態度，議題的設定，來賓的邀請還要標題的下法，都要注意，我們不該成為政治人物的棋子，要秉持我們的專業，這樣才有資格，理直氣壯地去回應不當地指責，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 【會議結論】

1. 標題有所本，但爾後下標題遣詞用字仍有持續進步空間。
2. 來賓言責自負，但節目仍應維持中立調性。